

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衡水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纪实

□ 李威

日前,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优秀等次单位的通报》,衡水市政府在河北省2020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市级政府优秀等次单位排名第一。截至目前,该市已连续六年被省政府评为依法行政优秀等次,衡水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

■ 用法以民为镜

衡水市推行政务大厅智能化建设,试行使用电子身份证,有效解决了身份证材料反复提交和未携带身份证不能办理业务的问题。实行“一窗受理”新模式,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施减证便民行动,最大限度消减申报材料和无谓证明。聚焦教育、医疗、医保等重点领域,梳理100余项群众呼声高、办理量大的服务事项,上线“指尖办”“冀时办”,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建设、城管交通、社会民生、文教卫生等重点领域21个部门的314项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实行“一门办理”。加强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和街道,衡水市118个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全部挂牌运行,覆盖率100%。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该市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即时办”工作和企业开办“1日办”工作任务进行安排,衡水市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参保用工登记等事项,通过“一网通”系统,群众可以一次申请,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并联办理、结果实时共享,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办理和企业开办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参保用工登记合并办理,4个工作小时内办结;公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并行办理,4个工作小时内完成。

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使用,衡水市、县两级已基本完成监管事项核实工作,实现对监管事项的“应领尽领”;市直相关部门完成编制检查实施清单767项,各县市区对照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将指导清单中78项直接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和9项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各县市区均已完成乡镇和街道执法人员公共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共计培训2745人次,为1259名执法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工作。该市组织检查包括35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及各县市区,主要采用集中核查巡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制度建设、执法公示、法制审核、音像记录情况,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回头看”工作,深入查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薄弱环节,积极整改,完善制度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开展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该市梳理各执法部门职能,严格审查处罚依据,理顺执法流程,为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办理罚没许可证。开展2020年度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衡水市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督促整改。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对涉及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90项执法事项、580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进行梳理和细化,为衡水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遵循。强化日常监管,坚持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行政执法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执法监督“无死角”。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该市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以及执法证件的回收、换发、注销等工作。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继续通过“互联网+行政执法培训考试”模式,对全市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严格落实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要求,严把“入口关”。

■ 守法以正为贵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权力清

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衡水市成立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逐项明确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行政主体、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况等要素,形成部门权责基础清单,将权责清单编制范围延伸至乡镇(街道)及各类省级开发区,确保权责清单“全覆盖、无空白”。

结合衡水工作实际,瞄准重点领域,实施“精准放权”,将市行政审批局承担的9项行政权力事项定向下放。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咨询、事中审查论证和事后救济作用,在政府立法、合法性审查、制定重大政策、处置重大事件过程中,认真开展研究论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该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和“过滤网”“稳压器”作用,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纠纷,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建立健全重点行政复议案件接待制度、行政复议案件回访制度、行政复议案件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

该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清单梳理编制工作,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对标省平台,市县两级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改版升级,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建立公共开放数据更新和保障长效机制,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

该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从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7个方面入手推动实现审计全覆盖。建立健全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衡水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安平县法院:跟踪履行机制破解“执行难”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为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法院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有效地得到履行,进一步提高自动履行率,安平县人民法院积极创新,大胆探索,以跟踪履行机制破解“执行难”。

该院审判部门加强与执行工作的衔接配合,贯彻“判项审查”,在判决书给付内容的案件前,视情况征求执行部门的意见。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移送执行指挥中心跟踪履行,审判部门负责填写《案件移送函》,写明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财产线索的情况。诉讼过程中,达成调解、撤诉自动履行的,审判部门在结案前向执行指挥中心移送履行单,统计在自动履行台账中。

明确法院执行局为跟踪履行案件的具体实施部门,设专人负责跟踪履行具有可执行内容的各类案件。已采取足额保全措施的案件,主动征求义务人意见,若不同意自动履行,通知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对未采取保全措施的案件,主动与权利人进行沟通,根据权利人的申请,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义务人在权利人申请立案强制执行前,能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按跟踪案件自动履行程序处理,不收取执行费用。

当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机构主动调查、控制、处分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处罚打击力度,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尽快实现。对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主动采取限制出境、在媒体上公开曝光、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征信系统中记录欠债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该院把主动执行作为审判、执行部门重要考核指标,与年度绩效考评挂钩。在整个执行过程中,要求从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均有规范文书可供查阅,细化纸制卷宗材料装订顺序和电子案卷。执行人员将卷宗装订交档案室归档,对各审判庭移送跟踪案件进行统计,定期通报到审判管理办公室。

(上接第5版)衡水中院、故城法院先后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大力推进人民法庭建设,将法庭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综治中心工作,大力加强与基层政法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基层调解组织对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平县法院大何庄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该院建设了功能完备的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丰富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做到一网通办、一站通办、一号通办,优化登记立案,推动立案“一次办结”,全面实现了网上立案、自主立案、跨域立案。拓宽在线多元解纷网络,充分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律师等各方力量,加大对各类纠纷的调解力度,全市法院诉前调解纠纷7.5万件,衡水“万人成讼率”居全省法院第一,中院立案庭荣立集体一等功。

衡水中院研发运行了“码上通”系统,既有效落实了“三个规定”,为当事人和法官沟通开辟了一条信息化、机制化渠道,做到了关后门、开前门,方便释法明理,力促定分止争。这一做法得到省法院充分肯定,并被作为河北省“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三项亮点工作之一,上报全国教整办。

强化改革创新 司法能力现代化开拓新局面

衡水法院在全省法院首开先河,对案件议合全程录音录像,着力推进合议庭议合实质化,促使每个法官对案件处理都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案件质量提高。推行结案审查制度,确定由审判管理部门对报结案件的裁判文书、电子卷宗、庭审录像进行形式审查,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判断明确具体、可供执行。率先应用重大敏感案件排查系统,压实院长审判管理责任,对“四类案件”加强监督管理,实现从个案请示汇报向全员、全程、实时监管转变。

该院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新时代司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智审系统深度应用,在全省法院率先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一键归档,大幅减少法官案头工作量。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往返奔波。坚持司法公开,着力构建了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积极配合人大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桃城区法院被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全省法院唯一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开展法律“八进”,衡水市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从严治院治党 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该院对全市法院重点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期限,做到挂图作战,到期要账,推动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全院从院长到干警每日撰写日志推送到工作群,领导干部文不过夜、事不隔天,各项工作“日清日结”。这一做法促进了全院干事创业氛围的形成,提高了工作效率。

打造法官自我培训机制,举办“民商事大讲堂”15期、“执行有课”66期、“刑事在线”2期,培训内容涵盖了全部业务,切实提升了干警专业素养。

创设了黄牌警告制度,对照八项规定和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纪律,强化日常监管,对于各种不规范、不够党政纪处分的轻微违纪行为,一律给予黄牌警告,年内累计3张黄牌以上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领导带头填报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把“三个规定”落地落实。

通过队伍教育整顿,狠抓查纠整改,认真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从两级法院抽调了24名资深法官,开展三轮评查核查,重点线索清仓见底。聚焦“6+2+2”顽瘴痼疾,做到一个顽瘴痼疾有一个专班,一套整治方案,一系列动作,一个好成果,顽瘴痼疾得到有力整治。较好完成了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大任务”。教育整顿工作得到中央第二督导组、省第九指导组充分肯定,在全省法院作了典型发言,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群众满意度测评中,衡水名列全省法院第一。

枣强县司法局大力 推进品牌调解室创建

河北法制报讯 (李辉朝)枣强县司法局积极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创新人民调解组织形式,加强品牌调解室创建工作。

凝聚合力充实调解队伍。该局切实加强村居调解员队伍建设,在协助全县553个村完成党支部、村委会换届工作的同时,完成村居调委会换届工作,对在职的调解员开展网络培训和民法典培训,不断提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比例,切实做到足额聘、择优聘。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品牌。该局积极推动各乡镇挖掘、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调解品牌。大营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优势,利用社工和人民调解员的专业特长优势,建立了“社工+人民调解”的蓝丝带志愿者协会调解工作室。新屯镇张忠才同志从事调解工作多年,充分发挥来自基层、贴近群众、熟悉情况的独特优势,积极介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上半年共调解30余起案件,尤其在疫情期间组织调解员利用小喇叭、移动音箱等方式挨家挨户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取得良好成效,他们顺势而为,成立了张忠才调解工作室。枣强县以张忠才调解工作室为样板,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通过排查、调研、下基层挖掘,建立高世库调解工作室、曹英华调解工作室、王庆明调解工作室、闫洪强调解工作室、户贵台调解工作室。整合资源加强全域覆盖。当前,全县各品牌调解工作室命名工作已基本完成,以司法所升级改造为契机,加快推动乡镇品牌调解室场地建设或升级,深化人民调解“一镇一品”建设。截至目前,全县各乡镇(街道)已实现品牌调解室场所全覆盖,调解队伍建设、相关资源整合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全县各品牌调解工作室建成后将快速、便捷地化解各类纠纷,进一步减少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板,形成多元化调解新格局。

冀州区法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开展创建“五星级党支部”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韩小凤)衡水市冀州区法院高度重视基层党建工作,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核心任务,全面建设政治坚定、组织健全、队伍过硬、活动经常、制度落实、保障有力、业绩突出的“五星级党支部”。

坚持不懈强化理念武装,坚定政治信念。该院制定各党支部的学习安排方案,通过各党支部书记领学、部门党员结对帮学、撰写学习笔记、交流研讨等方式,努力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重要内容专题学、联系实际学。加大对“学习强国”平台、网络干部教育学习等网络媒介日常学习监督,树立了学习的榜样。通过举办“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党史知识竞赛等方式,激发党员学习热情,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自豪感、集体感、荣誉感、责任感。

加强党员管理,提升党员队伍素质。为强化对党员队伍进行高效、有序管理,确保党员活动规范、严谨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设置组织架构。该院现有党总支1个、党支部6个,在职党员62名、退休党员39名。发展党员时,严格落



图为法院干警参观党的历史成就展

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积极推广党员先进典型,通过开展评选“五个先锋共产党员”活动,激发干警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工作热情。加大党建工作投入,6个支部党员活动室都达到“八有一上墙”标准。开辟先进党员、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学习心得等展示栏。党员活动室成为党员交流沟通平台,廉政文化宣传阵地。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该院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定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进一步推进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各支部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管和成长跟踪,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组织党员到廉政基地学习、观看红色电影等多种方式,让党员学习发扬党的光荣传统,筑牢思想根基,坚定红色信仰,勇担重任,砥砺前行。

弘扬奉献精神,真心为民服务。为迅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冀州法院6个党支部在职60多名党员,全力参与到抗疫工作中,站岗值勤、防疫消杀、入户调查,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党员的身影。

党员干部克服困难、冲锋在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起众志成城的强大力量。

饶阳县建成9家品牌调解室

河北法制报讯 (崔建柱)饶阳县司法局积极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制定出台了《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暨在全县镇区设立品牌调解工作室的实施方案》,截至目前,饶阳县各镇区以王同岳镇为样板,设立品牌调解工作室,进一步健全全县调解机制,优化调解工作格局。

建设过程中,各乡镇结合自

身特点,积极建设各具特色的调解工作室。王同岳镇率先建立了乡里乡亲调解工作室,大官亭镇积极打造和颜悦色调解工作室,尹村镇打造和谐蔬乡调解工作室,五公镇打造红纽带调解工作室,并在北善村建设五老调解工作室,里溝镇打造同根同源调解工作室,饶阳镇打造马大哥调解工作室,留楚镇打造和为贵调解工作室,留楚镇打造和为贵调解工作室,留楚镇打造和为贵调解工作室。

工作室,开发区打造温馨调解工作室。当前,全县各镇区品牌调解室命名工作已完成。

饶阳县品牌调解工作室的相继建成,将快速、便捷地化解各类纠纷,减少乡邻和家庭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进一步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板。